

公司治理單位設置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係由投資人關係室專職處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包括統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運作、負責股務管理、投資人關係與公開資訊揭露等相關業務及股務相關法令之遵循及修訂。

各項股務相關會議規劃及擬訂議程，至少會前7日發出會議開會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以利董事/功能性委員瞭解擬討論議題之相關內容；議題內容如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而須迴避時，適時給予相對人事前之提醒。會議過程中，董事/功能性委員如有交辦事項或須再行補充相關資料者，會將相關訊息傳遞予權責單位知悉，以作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與經營團隊間之溝通橋樑。

每年依法令規定期限線上登記股東會召開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文件，並於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及完成董事改選後向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